新國會救臺灣的新思維

臺灣有個老和尚，他去希臘深造，又到美國住了好幾年，學了很多西方哲學、法學，社會學，他的背景非常特殊，名叫祐台和尚。

他喜歡打比喻。有一天他說：「我幫你送到愛琴海的 一個小島上。那邊沒有人。我送你一艘小船，請問你知道雅典是那一個方向嗎？」

他的朋友搖頭「我不知道」，又想了 一會兒加了一句：「哪，該怎麼辦呢？」

和尚說：「其中有個道理要學習，也就是要擬定所謂『正確的方向』以前，你必須先確定自己目前的位置。」

我想，對臺灣而言，這位老和尚的話真是一針見血。我們都看到，很多人在臺灣談「臺灣獨立」，計畫一大堆，立場文件一籮筐，談得口沫橫飛 . . .

但是你問他們「目前臺灣的國際地位是甚麼？」。頓時，五個人有六個意見，沒有共識，也沒有人講得出一套環環相扣的法理。

所以，按照老和尚所說的，自己目前的位置尚未確定以前，談甚麼方向，沒有多大意義。

有這樣的頓悟以後，該怎麼辦？

在2016年元月，民進黨在臺灣地區所舉辦的立法院選舉和總統選舉都獲勝。

而目前很多民進黨的支持者，他們的看法是：「臺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，目前她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。」

不管觀眾有甚麼看法，我們不妨從這裡開始討論吧！實際上，在臺灣的學者撰寫近代歷史書，常常就從這個前題開始寫。

但是，往往被各個國際組織還擋在門外。難道不覺得奇怪嗎？！

唉！如此也顯示一個慘痛的事實：

臺灣人似乎沒有權利解釋自己的歷使！所以我們要問：到底誰說了算？

客觀地說，若認定臺灣真的不屬於任一國的國家領土，我們可以

從美日太平洋戰爭的歷史來分析，

臺灣只能說是美國一塊征服地而已。

conquered territory of the USA

而美國對因戰爭而留下來的征服地有管轄的義務和責任。重點是，

臺灣若只是美國一塊征服地，(意思是說臺灣還沒加入其他任何國的國家領土、自己也尚未獨立 . . . )，那麼

臺灣人應該過得比現在更美好的生活！這是因為任何美國的管轄地必須由美國國防部全權負責國防事宜。

其中包括人力和一切所需的軍事設備。

這種情況下，臺灣關係法所描寫的「提供武器」，不能解釋為「販售」。

在 (非屬於他國領土的) 美國管轄地，美國當然有權利設置各種軍事基地，同時所需要的軍事設備，由美國國防部無條件提供。

當地人民可組織自己的政府，但是他們不必負擔「國防預算」。美國憲法的「共同國防」common defense條款就有這個含意。

回想到2003年9月，臺灣地區新版護照首次加註英文字 “TAIWAN” 之時，很多本土臺灣人認為 “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” 的字樣可以直接拿掉。

也有人建議應該把 “國旗” 和 “國歌” 更換。

但是當時陳水扁總統不知道如何建立社會上的共識。

其實，這一方面必須懂得如何玩一點「美國牌」。眾所皆知，多少年來美國最關心臺灣的一舉一動。

在國際政治學界，很多人說美國一直扮演臺灣 ”保護國” 的角色。

關鍵在於美國官員對臺灣海峽兩岸的情況一直強調：「任何一方都不要改變臺灣的現狀。」

陳水扁總統沒有體會到的是：「釐清現狀並非改變現狀。」他也不知道如何

「舉證」

給美國人看。

但是進入第21世紀以來，也特別是2016年元月的選舉以後，美國高官也了解，在臺灣的政府，一定要尋找「臺灣認同」（Taiwanese identity）的正確詮釋。

要怎麼尋找呢？此時，不由得會連想到英國的福爾摩斯偵探，所處理過的許多案件，都陷入很大的謎團。

但福爾摩斯說過：「如果你把所有的可能性都一個一個排除，最後留下來的，不管是多麼奇特，就是正確的答案。」

那麼，1895年以後，臺灣屬於日本的主權領土，這點比較沒有爭議。對於中華民國何時獲得對臺灣的領土主權，卻意見紛紛。主要有五個說法：

1) 中華民國正式宣布馬關條約廢除之日，即 1941.12.09

2) 開羅宣言正式宣布之日，即 1943.12.01

3) 日軍在臺灣的投降儀式完成之日，即 1945.10.25

4) 中日和平條約生效之日，即 1952.08.05

5) 美國的臺灣關係法生效之日，即 1979.01.01

有一個大學教授在美國紐約，他不懂法律，但是把這五個理由隨便給他大三的幾位學生去研究研究。

這些學生在聯合國做實習，也常常接觸到各類學者。

學生們的分析也很乾脆。首先，他們說：

「1895年是馬關條約對臺灣主權有處分，以後要改變這種情形，也是要一個條約才可以解決。」

第二，戰後處分臺彭領土的是1952年04月28日的舊金山和平條約，不是08月05日的中日和平條約。

因此，必須認定當時臺灣的主權是屬於日本，一直到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為止。

第三，另一點很重要的是，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的條款中，我們只看到日本對臺灣的主權結束，沒有看到接下來有認定一個 “收受國”。

換一句話說，該條約沒有指定臺彭領土的最後政治地位 (final political status)。臺灣只是留為美國一塊征服地而已。

這也算是美國海外領土的一種。

第四， 至於臺灣關係法，這條法律的內容說，在1979年01月01日以後，美國不再承認「中華民國」這個名稱。

如此，這些學生對於 “中華民國獲得對臺灣的主權” 的這五個理由，可以說是全部刷掉。他們也最後加了一句說：

若是找不到別的理由證明「中華民國」在臺灣是主權國家，那麼 (1)美國販售武器給臺灣，以及 (2)臺灣地區的徵兵制度都必須立刻停止。

這是由於美國最高法院一個1918年的判決：國防部的設置與徵兵制度必須基於國家主權。

註：與美國官方討論國防問題不涉及改變現狀，而只是遵守美國憲法和大法官判決中有關 (1) 軍事管轄權(military jurisdiction) 和 (2) 共同國防 (common defense) 的規定。

所以，這五個理由不通，可以再找找看，另請高明。關於中華民國對臺灣的主權情形，2016年在臺灣開始執政的新政府有一個很好的方法，

可以不用吹灰之力的方式來破解。這個方法確實很簡單，也就是

「舉證」。

方法 –

不管是新總統也好，或關心「臺灣認同」的新立法委員也好，應該是早日著手要求ROC外交部的高層提出一份明確的報告書，徹底解釋：

在法理上臺彭地區是何時納入中華民國的國家領土？

但是，提出此報告書的附帶條件是：其內容之正確性必須由美國國務院之官員給予書面的確認。

同時，為了避免「黑箱作業」之嫌疑，針對此研究議題，臺灣與美國官員之間的所有文件往來應該全部公開。

至於研究此議題要多久？其實，三十天應該足夠了。可以限定這樣一段合理的時間。

但是，若是超過了這個限定時間而報告書提不出來，可能有些官員要換掉。

要不然，美國如果回答：

「在法理上，臺彭地區一直沒有納入中華民國的國家領土」、「臺彭地區不具有國家身份」、「臺彭地區法理地位未定 . . . . 」之類的話，那也等於「水落石出」。

那時，請問臺灣新政府要怎麼辦？或許有人要建議立法院趕快通過相關表決或法律。但是這樣做是踩美國的紅線！那是意圖改變現狀！

反正，答案已經出來了。

記住：「釐清現狀並非改變現狀。」

接下來，在各方面可以全力加強臺灣的主題意識、提昇臺灣認同。學校要使用的新課綱，也可以馬上開始大幅度地修正。

”國防” 給美國去負責，減少防衛臺灣所需之龐大預算。

台灣護照方面可要求與美國共同發行，封面由台灣人設計。

如此，台灣可以達到高度「自治」又有豐厚的經濟資源可發揮。

總之，新政府上任，應該是與美國攤牌的時候了，不再被美國的「兩面模糊政策」所玩弄了！